

**关于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8]第 ZG025 号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1101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2016 年中捷资源将持有的内蒙古突泉县禧利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承德硕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硕达矿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19 亿元；中捷资源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了承德硕达矿业支付的部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92 亿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捷资源尚未收到股权转让余款，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收到了承德硕达矿业付款计划承诺。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五）其他应收款和附注十四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 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第九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将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根据上述有关规定，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对中捷资源的未回收债权事项作出说明。

三、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中捷资源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

以上事项导致中捷资源期末其他应收承德硕达矿业余额为 12,700.00 万元，期末坏账准备余额为 1,270.00 万元，报告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635.00 万元。

四、 强调事项是否涉及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的强调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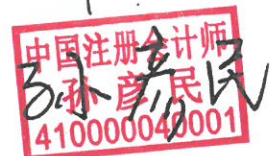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